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1 年 12 月）

序号	原文	修订
1	第四十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原章程 第四十条后新增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10.2.11 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	原章程 第八十二条　删除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